

教育行政論壇投稿須知

- 一、本論壇一年出版二期，於每年六、十二月底出刊，各期均接受教育行政、教育領導、教育財經及教育組織經營管理等領域之稿件，亦歡迎其他教育相關領域踴躍賜稿。
- 二、本論壇全年收稿，稿件不論領域，隨到隨審，來稿將於收件後五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。
- 三、本論壇採匿名審查制度，由本論壇編輯委員聘請有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之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稿，應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。

四、撰稿原則

- (一) 來稿請用電腦橫打，全文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（包含中英文摘要、註釋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、圖表等）。
- (二) 來稿內文、附註及參考書目，請用 APA 格式；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，本論壇得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。
- (三) 投稿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；中文摘要請勿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勿超過 200 字，並請列出中、英文關鍵字各三至五個。
- (四) 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。
- (五) 來稿若為碩、博士論文改寫，需註明「本文為碩、博士論文改寫，指導教授為○○○教授」。凡碩博士論文改寫之稿件，刊登時需經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背書。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，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。

五、投稿方法

- (一)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（請用 Adobe Acrobat PDF 檔及 word DOC 檔儲存），連同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編輯委員會，並請於郵件主旨註明〈教育行政論壇稿件〉，審查小組之電子郵件帳號如下：gilea@mail.nptu.edu.tw
- (二) 於通過審稿、接受刊登，並修改完畢後，再行以電子郵件寄至編輯委員會（請用 word DOC 檔儲存）。

六、來稿如有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兩年內本論壇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。

七、本論壇因編輯需要，對接受刊登之稿件保有文字刪修權，並得決定稿件刊登之期數。

八、來稿一經刊登，需簽署「期刊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」並以掛號交寄，通訊住址如下：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論壇編輯委員會。本論壇將致贈作者當期論壇二冊（若來稿由兩人以上共同撰寫，則每篇文章最多贈送三冊），不另支稿費。